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0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5年4月10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保薦人名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魏光軍先生
黃福堂先生
陳笑雨女士
王清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楊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陳莉女士
季高峰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101,150,000 股 普通股	21.07%
魏光軍先生（附註 1）	104,652,500 股 普通股	21.80%

附註：

1. 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魏光軍先生及陳東平先生分別擁有 90% 及 10% 股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網址（如適用）：

www.8402.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在新加坡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並且分銷針對中國銀髮經濟市場的健康特色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1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48,000,000 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魏光軍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